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3號

原告 黃文文

被告 陳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」，且依同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至000年0月間自被告銀聯卡所提領之款項及用途，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1年度婚字第131號判決就同一事實理由做成判決在案（本院卷第37、41頁），嗣當事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家簡上字第5號事件審理中，目前尚未審結，足見原告就同一事實先後對被告起訴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係屬不得補正之事項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